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純琳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0年度基小字第2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上訴人如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倘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並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876號、70年台上字第2027號、71年台上字第314號均著有判決意旨可資參

照。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不服調解之判決，判決金額非事實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任指原判決不當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而未依前揭意旨具體說明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之事實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從而本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淑

法　官　高偉文

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